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7)

第三季季度報告

20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4,486	11,975	45,896	29,826
銷售成本		(10,956)	(8,201)	(37,131)	(22,260)
毛利		3,530	3,774	8,765	7,566
其他收入	4(a)	529	939	2,606	2,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37)	-	-	1,4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84)	-	(1,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3)	(3,987)	(6,420)	(14,8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62)	(3,497)	(28,114)	(18,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2,5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7,93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	-	433	-
應收貸款撥備		2	-	252	-
應收債券撥備		-	-	(359)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	-	676	-
財務成本	4(c)	(1,389)	(2,103)	(3,794)	(7,112)
除稅前虧損		(8,184)	(4,958)	(25,955)	(70,722)
所得稅抵免	3	168	382	479	5,7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d)	(8,016)	(4,576)	(25,476)	(64,93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165)	-	(870)
年內虧損		(8,016)	(4,741)	(25,476)	(65,80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2,689	(6,163)	13,287	3,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2,689	(6,163)	13,287	3,5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27)	(10,904)	(12,189)	(62,2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845)	(3,067)	(22,715)	(28,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5)	-	(859)
		(7,845)	(3,232)	(22,715)	(29,23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71)	(1,509)	(2,761)	(36,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1)
		(171)	(1,509)	(2,761)	(36,56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7)	(4,850)	(12,489)	(24,855)
非控股權益		340	(6,054)	300	(37,424)
		(5,327)	(10,904)	(12,189)	(62,279)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8.60)</u>	<u>(3.74)</u>	<u>(24.91)</u>	<u>(40.37)</u>
攤薄(每股港仙)		<u>(8.60)</u>	<u>(3.74)</u>	<u>(24.91)</u>	<u>(40.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8.60)</u>	<u>(3.55)</u>	<u>(24.91)</u>	<u>(39.18)</u>
攤薄(每股港仙)		<u>(8.60)</u>	<u>(3.55)</u>	<u>(24.91)</u>	<u>(39.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41	-	(29,024)	(23,883)	(34,983)	(58,866)
配售股份(附註8)	13,000	-	6,513	-	-	-	-	19,513	-	19,513
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	-	-	-	-	-	(1,527)	1,527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86</u>	<u>7,540</u>	<u>293,947</u>	<u>12,255</u>	<u>(4,391)</u>	<u>4,439</u>	<u>(296,762)</u>	<u>62,614</u>	<u>175,816</u>	<u>238,430</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4,087)	-	(365,135)	(10,201)	43,948	33,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26	-	(22,715)	(12,489)	300	(12,1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86</u>	<u>7,540</u>	<u>293,640</u>	<u>12,255</u>	<u>6,139</u>	-	<u>(387,850)</u>	<u>(22,690)</u>	<u>44,248</u>	<u>21,558</u>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25,47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擁有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透過編製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且已於期內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資料日期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重整其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 (b) 於期內，本金額約為33,186,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進行供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55.32百萬港元（「供股」）。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未支付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總額的50%，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營運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14,048	10,734	40,608	26,822
— 提供服務	418	1,241	1,944	3,004
	14,466	11,975	42,552	29,826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賃收入	20	—	3,344	—
	14,486	11,975	45,896	29,826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40,608	26,822	1,023	463	788	2,119	-	-	42,419	29,404
- 香港	-	-	-	-	-	-	133	422	133	42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608	26,822	1,023	463	788	2,119	133	422	42,552	29,8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1,023	463	-	-	133	422	1,156	885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40,608	26,822	-	-	788	2,119	-	-	41,396	28,941
總計	40,608	26,822	1,023	463	788	2,119	133	422	42,552	29,8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48	10,734	405	80	5	1,112	-	-	14,458	11,926
- 香港	-	-	-	-	-	-	8	49	8	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48	10,734	405	80	5	1,112	8	49	14,466	11,97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405	80	-	-	8	49	413	129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14,048	10,734	-	-	5	1,112	-	-	14,053	11,846
總計	14,048	10,734	405	80	5	1,112	8	49	14,466	11,975

3.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	57	–
遞延稅項	(180)	(382)	(536)	(5,790)
	(168)	(382)	(479)	(5,790)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2)	(1)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	(418)	(521)	(960)
提供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361)	(2)	(1,472)	(917)
政府補貼	(3)	-	(519)	-
其他	(5)	(518)	(92)	(520)
	<u>(529)</u>	<u>(939)</u>	<u>(2,606)</u>	<u>(2,398)</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	-	-	(1,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	-	-	(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148
	<u>37</u>	<u>-</u>	<u>-</u>	<u>(1,433)</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25	347	1,473	1,045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之估算 利息	27	574	239	2,3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53	-	1,350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8	802	1,971	2,2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27	111	115
	<u>1,389</u>	<u>2,103</u>	<u>3,794</u>	<u>7,112</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25	1,525	2,150	5,220
核數師薪酬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4,135	1,986	10,223	6,4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203	365	438
	4,279	2,189	10,588	6,914
已售存貨成本	10,222	7,785	32,814	20,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8	2,933	6,714	11,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	760	1,086	2,368
12個月內之經營租賃費用	25	30	74	72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從事買賣銅及石化產品的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2	-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67)	-	(866)
財務成本	-	-	-	(6)
	<hr/>	<hr/>	<hr/>	<hr/>
除稅前虧損	-	(165)	-	(870)
所得稅開支	-	-	-	-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65)	-	(870)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65)	-	(859)
非控股權益	-	-	-	(11)
	<hr/>	<hr/>	<hr/>	<hr/>
	-	(165)	-	(870)
	<hr/>	<hr/>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	-	1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	44	-	3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	59
	-	89	-	400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7,845)	(3,232)	(22,715)	(29,23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84	-	1,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之影響	-	353	-	1,35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7,845)	(2,795)	(22,715)	(26,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7,845)	(3,067)	(22,715)	(28,38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84	-	1,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之影響	-	353	-	1,35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7,845)	(2,630)	(22,715)	(25,76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股份數目(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72	86,315	91,172	72,431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302	-	1,66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72	87,617	91,172	74,100

附註： 就計算所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859,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9港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65,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9港仙。

8.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零年：0.025 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	-	(3,040,000)	-
	<u>160,000</u>	<u>80,000</u>	<u>160,000</u>	<u>80,000</u>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	80,000	16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1,172	45,586	1,303,440	32,58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	260,000	6,5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260,000	6,500
股份合併(附註(c))	-	-	(1,732,268)	-
	<u>91,172</u>	<u>45,586</u>	<u>91,172</u>	<u>45,586</u>
於期／年末	91,172	45,586	91,172	45,586

附註：

- (a)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820,000港元)。
- (b) 其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按每股0.029港元之價格發行之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計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已扣除配售成本51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董事會決定，已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計劃已被終止，以致其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該計劃項下的所有餘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時被註銷。此外，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授出購股權。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9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b))	1,576
	<hr/>
總代價	2,500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500
已收按金	1,000
	<hr/>
	2,5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hr/>
	1,427
	<hr/>

11.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573,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的樓宇所有權。前任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經考慮手頭上的證據，深圳市法院認為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

由於上訴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及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資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2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82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8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類所得收益約41,6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業務分部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則約為788,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296,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34,534,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重大匯兌差額約7,458,000港元，以及因於二零二零年作出重大減值導致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令確認的攤銷及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3,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12,000港元)，主要指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重新指定為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以及於期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25,47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65,802,000港元。虧損之變動主要歸因於宜昌標典之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減值，以及由於收回客戶或債務人之款項所致應收款項之撥備回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23,72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7,657,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7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以及農曆新年前後均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43%至約12,991,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64,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56,184,000港元，已充分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重大需求。

訴訟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2,28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23,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無)。

或然負債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573,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經考慮手頭上的證據，深圳市法院認為樓宇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董事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

由於上訴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對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及中美間的緊張局勢急劇升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整體市場出現波動。董事預期，在香港及全球經濟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交易，今年本集團的表現將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於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方面將更加謹慎及保守，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資本重組和供股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發出確認資本削減的頒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45,586,000港元減少44,674,280港元至911,720港元，包括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因此，44,674,28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計入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將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9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好倉(L)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3,687,500	L	4.04%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1,005,500 (L)	12.07%

L: 好倉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被任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共11,005,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經由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轉讓給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公司股東變動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鍾翎昌博士。